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4〕53号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非职务性工作绩效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非职务性工作绩效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 31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非职务性工作绩效发放项目及  
标准

2.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其他绩效工资申报审批表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非职务性工作绩效发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绩效分配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规范绩效工资发放工作，根据我省绩效工资改革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职务性工作绩效是指校内在职在岗教职工完成学校所聘岗位职责之外的其他工作任务取得的绩效。主要包括教师党支部工作、兼职组织员、项目组织及评审指导、公开招聘笔试面试、学生学科竞赛、教师教学竞赛、外语等级考试、兼职社团指导、学生活动评比、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试、教师教育共同体导师、校级教育教学督导等以及其他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工作事项。

**第三条** 非职务性工作绩效发放项目及发放标准根据学校实际和工作需要确定，现行项目和发放标准见附件 1。发放项目的增设及发放标准的调整，需由相关部门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交书面报告，由人事处提交学校绩效工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四条** 非职务性工作绩效的发放由相关部门负责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其他绩效工资申报审批表》(附件 2)，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分管校领导审批，由人事处汇总提交学校绩效工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年终统一发放。

**第五条 其他**

(一)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承担与本人职责相关的工作，不得发放非职务性工作绩效。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量相关文件规定从事的教学活动已计入教学工作量的，不得发放非职务性工作绩效。

(二)非职务性工作绩效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各类非职务性工作绩效，严禁以各种名义套取经费，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附件 1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非职务性工作绩效发放项目及标准

序号	项目	发放标准	责任部门
1	教师党支部工作	教师党支部书记 3600 元/年, 支部委员 1000 元/人/年。	组织部
2	兼职组织员	3600 元/年	组织部
3	党建思政类项目评审、教学类项目及成果评审、科研类项目及成果评审、省级以上人才项目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审查等	评审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100 元/场; 评审时间超过 2 小时不到 4 小时, 200 元/场; 评审时间超过 4 小时, 300 元/场。	组织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
4	公开招聘笔试面试	1. 命题费(含保密费): 按套题计发, 500 元/套; 按天计发, 200 元/天/人; 2. 审题费(含保密费): 按套题计发, 300 元/套; 3. 考试试题校对费(含保密费): 150 元/套; 4. 评审费: 300 元/半天。	人事处
5	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学院组织工作	A 类项目 2200 元/赛事, B 类项目 1200 元/赛事。	教务处

序号	项目	发放标准	责任部门
6	省级教师教学竞赛校级指导	2000 元/项	教务处
7	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日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	1. 监考费：120 元/场； 2. 考务费：100 元/半天（非工作日）。	教务处
8	第二学士学位面试	200 元/半天	教务处
9	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指导、大学生就业指导和职业规划类项目指导	省级以上项目立项 500 元/项，省级项目立项 300 元/项。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10	大学生求职挑战赛、文化创意大赛、职业规划大赛、校级辩论赛、百生讲坛、团歌赛、歌手大赛、啦啦操比赛、新青年小说大赛等校级学生活动评比	评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100 元/场；评比时间超过 2 小时不到 4 小时，200 元/场；评比时间超过 4 小时，300 元/场。	招生就业处 团委
11	兼职校团委副书记	200 元/月	团委
12	兼职社团指导教师	100 元/月，每年按 8 个月计发。	团委

序号	项目	发放标准	责任部门
13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6.5 元/每测试学生	体育学院
14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试	1. 命题费 (含保密费): 500 元/套; 2. 评卷费: 5 元/份; 3. 笔试监考费: 考试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的, 40 元/场; 超过 60 分钟不足 90 分钟的, 60 元/场; 超过 90 分钟的, 120 元/场; 4. 面试评审费: 300 元/半天; 5. 考务费: 100 元/半天 (非工作日)。	教师教育学院
15	教师教育共同体导师工作	500 元/月, 每年按 8 个月计发。	教师教育学院
16	校级教育教学督导	1200 元/月, 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附件 2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其他绩效工资申报审批表

申报部门（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绩效工资对应的工作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一卡通号	个人工作事项	核发标准	工作量统计	应发金额	备注
合计							

校领导审批：

部门负责人签字：

造表人：